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素质提升

第三章 职业发展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高产业工人队伍素质，保障产业工人合法权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及其有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产业工人，是指从事集体生产劳动、具备一定技能、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

第三条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不动摇，实行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工会推动、社会协同。

第四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统筹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产业工人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等工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督促指导等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

第五条工会应当代表和维护产业工人的合法权益，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玉溪实践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为产业工人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

第六条 企业发挥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主体作用，加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保障产业工人合法权益，提高产业工人技能水平，畅通产业工人成长成才和职业发展通道，鼓励产业工人建功立业。

鼓励企业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提升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质量和效果。

第七条 产业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促进企业发展。

鼓励和引导产业工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升素质，全面发展。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支持和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搭建产业工人队伍发展平台，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促进稳定就业。

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学校毕业生以及农业劳动力、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加入产业工人队伍。

第九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业工人奉献精神和奋斗品质的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新闻媒体应当加大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宣传力度，报道产业工人先进事迹，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社会氛围。

第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宣传教育、产教融合、技能培训、志愿服务、困难救助等方式参与和支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第二章 素质提升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产业工人思想素养。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鼓励职业教育、就业培训、岗位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技能评价衔接贯通，提升产业工人技能水平。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激励政策机制，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产业学院建设，并按照规定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工作。

鼓励企业建立职工创新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联合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专业科研机构共建创新创业平台，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合理规划、动态调整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支持高水平、高质量学校、专业群和优质中职学校、优质专业建设。

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产业工人技能培养、培训及劳动竞赛等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普及性。

工会应当用好工人文化宫等平台，对产业工人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培训教育。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制定产业工人培养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组织产业工人开展经常性、普遍性岗位练兵。

企业应当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百分之六十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可以用于举办技工学校、支持产业工人职业培训、继续教育。

产业工人可以根据自身岗位技能要求向所在企业申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应当对职工自行参加培训给予支持，保障培训期间职工基本工资待遇。

第三章  职业发展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产业工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推行产业工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立产业工人创业创新激励机制，促进产业工人职业发展。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畅通企业职称申报评审渠道，为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支持企业按照规定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实施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产业工人培养使用待遇相结合。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培养、引进高素质技能人才，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工人和企业发放产业人才岗位补贴、能力提升培训补贴，为高技能产业工人健康管理、研修交流等方面提供服务。

产业工人参加列入补贴性职业（工种）目录的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情况，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定期在政府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新行业和企业用工需求、紧缺型职业（工种）等信息，畅通产业工人流动渠道。

第二十条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企业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定时，分别按照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纳入发展战略，健全产业工人培养体系。

企业应当加强党组织建设，注重在优秀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注重把高技能人才培养成党员。

支持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新型学徒制培养。

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加强合作，开展“菜单式”、“订单式”和定向培训。

第二十二条鼓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建立产业工人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促进产业工人职业发展。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产业工人参加区域性、行业性职业技能竞赛和劳动竞赛的，企业应当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鼓励产业工人参与设备改造、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等活动。

科学技术、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为产业工人创新活动开通项目申报渠道，引导和支持工匠、高技能人才参与重大技术革新、技术攻关项目，在项目立项、经费支持、专利申报、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支持。

工会应当在产业工人中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的创新创造活动，对产业工人的创新活动给予必要支持。

公办职业院校应当在技术指导、技术资料、实训设备等方面为产业工人的创新活动提供支持。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健全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为产业工人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活动创造条件。

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对在技术革新或者技术攻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企业可以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产业工人取得的创新成果依法或者按照约定确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被授予知识产权的企业应当依法给予产业工人奖励。企业推广应用其创新成果的，应当依法向产业工人支付报酬。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依法成立工会组织。产业工人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制度政策时，应当听取产业工人代表、企业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八条 产业工人有权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提名和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应当保证适当数量的产业工人代表。

支持选派熟悉基层情况的优秀产业工人代表到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中挂职或者兼职。

第二十九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完善厂务公开机制，保障产业工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厂务公开产业工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适当的形式，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依法依章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企业与产业工人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签署后的劳动合同由企业和产业工人各执一份，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由产业工人持有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企业健全分配政策制度，依照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产业工人劳动报酬。

企业应当建立职工工资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逐步增加产业工人的经济收入。

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

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依法为产业工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实现社会保险应缴尽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在产业工人发生离职、失业、再就业等情形时为其提供接续、转移社会保险缴纳关系的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企业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产业工人合法权益的，工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企业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由工会向同级人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提请人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依法调查并处理。

企业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工会依法实施劳动法律监督，加强对劳动纠纷的事前预防和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共同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

企业工会应当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配备专职调解员。

工会应当加强普法宣传，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表达诉求，对申请劳动仲裁和提起诉讼的产业工人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五条企业应当依法为产业工人提供安全的生产条件，为从事有健康风险岗位工作的产业工人提供必要的健康防护。鼓励企业开展产业工人心理健康服务，提升产业工人心理素质。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产业工人，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保障产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履行劳动安全、健康保障义务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工会应当就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女职工特殊权益维护等重大问题，依法组织、代表产业工人与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劳动合同或者形成协商意见。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产业工人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在子女就学、住房保障、社会保障、文化体育、基本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等方面做好服务，促进产业工人社会性流动。

鼓励、支持企业结合实际建设产业工人服务阵地，提升产业工人生活品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听取工作情况。

工会应当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投诉、举报损害产业工人权益的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的方式、受理程序，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

新闻媒体应当对侵害产业工人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四十条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相关主管部门、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产业工人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